

# 縣（市）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行政院  
院授主預督字第 1040100260 號函修正

- 一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各機關係指下列機關：
  - （一）本縣（市）議會。
  - （二）本縣（市）政府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。
- 三、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，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縣市（議）長、副縣市（議）長及縣市政府（議會）秘書長之專用車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、各型貨車及機車，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。
  - （二）公務小客車、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，除有特殊情況外，不得增購或汰換。
  - （三）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，鼓勵購置電動車、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。
- 四、前點特殊情況係指下列情形：
  - （一）機關位處偏遠地區無法採臨時性租車。
  - （二）基於業（勤）務特殊性，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者，包括：菸酒查緝，災害工程勘查，水土保持，水利、水災防救及河川巡防保育，特定事業稽查，公共安全稽查，禽畜屠體衛生（包括病、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）稽查，環境衛生（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）稽查，疫病防制，動物防疫，地籍測量鑑界複丈等。  
前項公務車輛得由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，並本精簡原則核實汰購。
- 五、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，應在各年度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定限額內辦理。  
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，各機關辦理購置時，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。但如有特殊改裝需求，專案報經縣（市）政府核准並編列預算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，應依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；若因特殊原因需變

更車種時，應經縣（市）政府核定後，始得辦理。

七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，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。

八、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，支應購車價款。

各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中，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。

九、縣市（議）長、副縣市（議）長及縣市政府（議會）秘書長新購之專用車，其排氣量分別不得超過二千五百CC、二千CC及一千八百CC；一般公務小客車，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。

十、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，其購置新車之預算，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，不得提前，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，應予繳庫。

十一、附屬單位預算購置管理用之車輛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各機關以接受上（下）級政府補（協）助經費購置公務車輛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鄉（鎮、市）除鄉（鎮、市）長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車得依規定汰購外，其餘一般公務車輛之購置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，惟遇有特殊情況需汰購公務車輛，應報請縣政府核定。